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吉市（龙）环建（表）承字〔2025〕1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吉林聚生源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改造项目 |
| 建设地点 | 吉林市龙潭区漓江街 357 号 |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2） | 9427.72 |
| 建设单位 | 吉林聚生源洗涤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XX |
| 联系人 | XXX | 联系电话 | 138XXXXXX |
| 项目投资（万元） | 575.85 | 环保投资（万元） | 3 |
|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 2025年2月 |
|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 本项目属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适用范围中的“除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新增8台洗脱机和1台隧道式连续洗衣机，与现有10台倾斜卸料卫生隔离洗脱机交替使用；新增4台烘干机、1台贯穿式烘干机，烘干机热源为本次新建燃气锅炉提供的蒸汽；拟拆除现有2台1t/h燃气蒸汽锅炉，利用现有锅炉房新建1台2t/h燃气蒸汽锅炉和1台1.7t/h燃气蒸汽锅炉及其软化水制备系统。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能力，年清洗医用布草5000吨、医疗器械10万件、手术敷布包10万包。本项目劳动定员不新增劳动定员，白班工作制，每天8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非供暖季仅使用一台2t/h燃气蒸汽锅炉，1.7t/h燃气蒸汽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使用时间为120天，年工作960h；供暖季同时使用2台锅炉，锅炉使用时间为180天，年工作1440h。 |
|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1、废气：本项目新建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烟气经过现有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0.0928t/a，排放浓度为16.39mg/m3；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116t/a，排放浓度为20.49mg/m3；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92t/a，排放浓度为162mg/m3。本项目颗粒物、SO2和NOX的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化水系统排污水和锅炉排污水，总排放量16714.5 m3/a，废水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80m3/d）处理后，满足吉化污水处理厂排水协议中相关浓度限值，再经污水管网排入吉化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后排入松花江。3、噪声：运营期间选取低噪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0.1t/a，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订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应急预案，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在锅炉房内安装可燃气体检测、自动报警装置，设置快速切断阀门，加强天然气输送管线检查和维护。6、落实各项监测计划。 |
|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对项目的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二、由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潭大队负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的规定，进行本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三、如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或存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第五条第（六）款情形，本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无效。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5日 |